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61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教育设施 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的批复

市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〈中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中教体请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对全市各级、各类教育设施进行统一规划，形成布局匀、质量优、效益高、特色显的现代教育设施体系，并提出了合理的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，促进教育事业实现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，原则同意《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应加强与相关部门、镇街的衔接，建立项目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完善项目计划清单，强化项目实施计划管理。

三、《规划》作为我市教育设施建设的指导性文件，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各镇街要按照《规划》的有关要求开展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规划》有关内容；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你局应当在《规划》获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科技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民政局，司法局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商务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应急管理局，国资委，城管和执法局，国家安全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各镇街。